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发〔2013〕80号

关于开展校第十一届“世纪杯”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的精神，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开展创新实践与科学研究活动，培养学生自主创新能力，大力营造有利于青年学生健康成长和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努力推进创新型校园建设，营造两校区学生学术文化氛围，实践“零起点，广覆盖，重过程，长才干”的工作理念，培养学生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创意、创新、创业”三位一体创新培养体系，经研究决定举办

第十一届“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学生创意竞赛。

为做好第十一届“世纪杯”竞赛的各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坚持将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与学校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紧密结合，坚持“创意、创新、创业”三位一体的基本格局，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提高参与度，扩大影响力，服务青年成长成才，浓厚校园学术文化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学校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校科协、科技园、校友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校团委、校科协

组委会主任：冯长根

组委会常务副主任：李和章

组委会副主任：姚利民、陈杰、蔺伟、仲顺安、盛新庆

组委会委员：史天贵、韩宝玲、郭彦懿、郝洪涛、和培仁、马少鹏、段丽萍、肖雄、杨瑞伟、范文辉、邹锐、党华、潘峰、赵

满、王树良、张舰月、张春程、周连景、衡靖、姜艳、栗兴、仇芳、孙飞、徐贵宝、张巍、吴文君、肖坤

组委会秘书：尚松田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委办公室（体育馆南厅 A06）。

三、时间安排

1. 作品申报阶段：3月1日—3月12日

拟参赛学生按照竞赛要求对参赛作品进行修订完善，准备相关的材料和实物，在“世纪杯”网站（www.shijibei.net）注册账号，进行竞赛作品在线申报，截止时间2014年3月12日17点。

2. 作品审核阶段：3月13日—3月16日

各学院通过学院账号（组委会将统一下发）在“世纪杯”网站上对学院学生申报的作品进行审核，驳回包含未匿名等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组委会将对所有作品进行审核。审核工作结束后，将网站自动生成的《“世纪杯”竞赛项目审核意见表》打印后，经主管院领导签字，于3月17日下班前前提交至组委会。

3. 院级初评阶段：3月17日—3月24日

各单位对组委会审核通过的参加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作品进行本单位作品的初评，推送30%的作品到学校进行终审决赛，30%的作品拟授为三等奖，其余40%的作品淘汰。3月24日中午12点前从世纪杯官方网站提交推送名单和拟授三等奖

名单。3月25日17点前将系统导出的推送名单和拟授三等奖名单加盖学院公章提交至组委会。

4. 校级决赛阶段：3月24日—4月中旬

各参赛队伍通过“世纪杯”网站下载展板模板，并于3月28日前完成制作、上传，校团委将根据作品入围情况统一喷制展板。本届“世纪杯”竞赛作品展拟定于4月初在良乡校区图书馆一层大厅举行。本届“世纪杯”三项竞赛均采用网上匿名评审和专家现场评审的形式产生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四、申报要求

1.“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必须为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内完成的学术科技作品（含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类），作品须以学生为主体设计，独立完成，能够参加展示，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应侧重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应侧重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应侧重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2.“世纪杯”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按照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环境科学，电子信息，材料，机

械能源，服务咨询等七类申报，作品要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3.“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按照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材料化工、数理与生命、哲学社会科学等五类申报，作品内容应包括创意背景、解决的实际问题和可行性的论述。

4.作品采用网络在线申报形式提交，需注册账号后登录“世纪杯”网站，填写《“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申报书》、《“世纪杯”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申报书》或《“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项目论文和相关材料（论文要求及模板可通过“世纪杯”网站下载）。可将相关论文发表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生产应用情况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五、奖励办法

1.科技作品竞赛设团体奖，总分第一名获得“世纪杯”，第二名至第六名获得“优胜杯”，社科类总分第一名获得“博雅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意竞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创业计划竞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参加校级决赛获奖的作品，经确认资格有效后，由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

2.科技作品竞赛中特别优秀的作品可获得累进支持，有资格被推荐参加第八届“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创业计划竞赛进入决赛的作品可获得最高 1 万元“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资助，用于创业项目的运行。获得金、银奖的作品有资格被推荐参加第九届“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创意竞赛获奖作品申请“大学生创新计划”将被优先考虑，兵器设计类作品一等奖推荐总装备部“探索一代”立项。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相关部门、各学院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将“世纪杯”竞赛组织工作纳入学院的工作重点，确保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竞赛。尤其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鼓励同学们多开展符合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紧扣科学发展的前沿方向，体现学科优势特色的创新作品开发，鼓励同学们做贴近群众、符合国情、契合热点的社会调查等。注重工作细节，落实好责任人，制定好必要的应急预案，确保整个竞赛过程安全、有序、高效。

2.完善机制。要努力实现竞赛从“精英型”向“兼顾群众型”转变，从比赛时的集中展示向日常化的科技创新活动转变，形成系统的培养模式。注重提升学生和教师参与度，做到广泛培育、重点扶持。坚持将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与教师承担的科研工作相结合，融为一体，相互促进，做好选题工作，规划设计教师与学生在科研工作中的实践互动，吸引学生尽早接触科学研究课题，选

择专业方向进行发展，激励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务求实效。实施“世纪杯”竞赛的目的是服务青年学生在科技创新中成长成才的现实需求，要坚持把“做实事、求实效”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要求和标准，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扎扎实实地推进各个环节的工作，夯实工作基础，切忌走过场、做表面文章。

联系人：尚松田 张文博

联系电话：68912280 13811889976

电子邮箱：bit@shijibei.net

- 附件：1.“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2.“世纪杯”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3.“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章程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学校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科协、校团委共同主办，在各学院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开展的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并独具北理工特色、彰显北理工文化、践行素质教育、弘扬创新精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服务奉献。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激发学生的学术科技兴趣，引导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的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营造北理工校园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形成具有北理工特色的大学文化。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我校学生以学院为单位按照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

和学术论文等三类申报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科技及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并给予奖励；鼓励作品发表，组织作品出版，组织学术交流和学术科技成果的展览及成果转让与转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科协、校团委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院领导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组委会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有权对竞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个项目类型的具体竞赛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类型评奖数量及比例，并对各学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校内外具有高

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相关专业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审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至二名。

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及质询；
3. 初步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4. 在竞赛领导小组的协同下，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第九条 由各学院主管学生、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领导担任本学院的竞赛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作品的动员和参赛；原则上由各学院团委书记担任该学院领导小组的秘书。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校中国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一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竞赛终审决赛的前一年内完成的学生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各级奖励的成果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二条 竞赛采用“分类申报、分类评比、综合评奖”的申报和评审办法。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按照四个项目类别申报：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材料化工、数理与生命。

原则上，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要求包含可运行展示的实物作品和项目论文（机械及控制类作品模型可现场运行演示，信息技术类作品完成可人机交互的软件/硬件系统，材料化工类作品完

成完整样品)。跨学科的项目作品选择一项突出其最主要特点的类别进行申报。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应侧重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应侧重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应侧重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晌;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等的作品也可申请参加哲学社会科学类竞赛。包含已被采用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等内容的作品,须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第十四条 考虑到优秀作品需要连续积累和较长时间的制

作，部分创新点比较突出、有望取得较大成果的往届部分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如有重大改进和提高，经学院严格评审并报组委会批准后，可再次参加“世纪杯”竞赛。在申报时，要提前说明本次参加竞赛评审是作品整体参评还是仅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当项目的第一作者未发生变化时，该项目既可以整体参评也可以仅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此时如果项目整体参评，则参加本次项目的前次作者只能在两次的评审结果中选择一次的评审结果作为奖励，其他新加入的作者将以本次评审结果为奖励；如果仅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则本次所获奖项与前次无关。当项目第一作者发生变化时，该项目只能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不能整体参评，所获奖项与前次获得奖项无关。

第十五条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附带项目论文，论文须按统一格式书写，字数在 3000 字以上，论文评分记入作品总分。自然科学类论文须为相关基础学科领域的研究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的论文原则上不能申报自然科学类论文的评审评奖。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若为调查报告或学术论文，每篇字数在 8000 至 20000 字之间。英文论文在 4000 单词以上，同时必须提交中文对照版论文。

第十六条 原则上，对于各类参赛作品，第一作者的工作量

应不低于整个项目工作量的 40%，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 10%。

第十七条 各参赛作品须由第一作者申报，指导教师或学院推荐，经学院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具备参赛资格。跨院组队参赛的作品向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申报，有特殊情况的作品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的申报单位，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和申报单位联合向组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八条 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按照第十二条中所述三大项目类型分类评审，综合评奖。在七个项目类型中均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的产生必须经过答辩并由组委会和评委会的合议产生，可以空缺。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奖项的项目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类作品总数的 2%、10%、18%、30%。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三等奖名额，调整比例不得多于 3%。

第十九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条 竞赛以作品所在学院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院获得“世纪杯”，连

续三届获得“世纪杯”的学院将永久保存“世纪杯”。哲学社会科学类团体分第一名的学院获得“博雅杯”。

学院的团体总分由该学院项目得分、学院参与组织分及成果转化分求和得出，即：

团体总分=项目得分+参与组织分+成果转化分

① “世纪杯”竞赛参与计分项目数由组委会根据各院系审查合格后的实际项目总数，按照下表确定名额。

学院项目总数	参与计分项目名额
≤9	3
10~19	4
20~29	5
≥30	6

② “世纪杯”竞赛参与计分项目的分数核算办法：

“世纪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得分满分为600分。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获奖作品得分为：特等奖100分，一等奖7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

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哲学社会科学类论文评审结果公布后，凡获特等奖的作品，按照每项100分计入该学院社科论文成绩，一等奖50分，二、三等奖分数不计入学院总分。

③参与组织分满分为 50 分:

“世纪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与组织分

$=\Sigma(\text{项目类别权数} \times \text{该类项目数量}) \div (\text{加权本科生人数})$

其中, 直管学院加权本科生人数 $=0.5 \times \text{大三年级人数} + 0.3 \times \text{大二年级人数} + 0.15 \times \text{大一年级人数} + 0.05 \times \text{大四年级人数}$

非直管学院加权本科生人数 $=0.8 \times \text{大三年级人数} + 0.2 \times \text{大四年级人数}$

基础学院四个学部加权本科生人数 $= (2/3) \times \text{大二年级人数} + (1/3) \times \text{大一年级人数}$

项目类别权数: 机械与控制类=100; 信息技术类=100; 材料化工类=110; 综合类=110; 自然科学论文类=120; 哲学社科论文类=80

与军工相关的作品的项目权数在原项目类别权数基础上再加 30 的权重分。

研究生参赛作品计入项目数, 研究生参赛人员不计入加权参赛人数。

④成果转化分数核算办法:

(1) 成果转化满分为 150 分。

成果转化分 $=\text{SCI 论文发表得分} + \text{EI 论文发表得分} + \text{申请专利得分}$

其中 EI 论文发表和申请专利总计得分不超过 50 分。

(2) 参赛项目作品若在申报前一年内发表 SCI 论文，或在申报时获得录用通知书，且论文署名中第一学生作者为项目申报人，则加 30 分/篇；参赛项目作品若在申报前一年内正式发表并被 EI 检索的论文，且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申报人，则加 10 分/篇；参赛项目作品若在申报前一年内申请专利并公开，且专利所有人均为项目申报人，则加 10 分/项。成果转化总得分最多为 150 分。此项分数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一条 鼓励跨学院的学科交叉的合作项目，并在作品质量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作者及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根据各学院组织情况及申报情况评选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

第二十三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科技展示、科普展览等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获奖的作品，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院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学院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

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附件 2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世纪杯”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学校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科协、科技园、校团委共同主办的大学生课外文化生活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我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在校学生通过申报商业计划书参赛，有条件的团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商业运营实践；聘请专家评

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作品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科协、科技园、校团委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科技创新的院领导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组委会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有权对竞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个项目类型的具体竞赛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类型评奖数量及比例，并对各学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青年创业典型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2.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 3.审看参赛作品，与作者进行问辩；
- 4.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九条 由各学院主管学生、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领导担任本学院的竞赛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作品的动员和参赛；原则上由各学院团委书记担任该学院领导小组的秘书。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校中国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一条 参加竞赛作品分为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环境科学，电子信息，材料，机械能源，服务咨询等七组。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

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以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甲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乙类）。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8人。跨院组队参赛的作品向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申报，有特殊原因的作品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的申报单位，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和申报单位联合向组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

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复审，评出部分作品进入决赛。竞赛决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各等次奖项分别约占进入决赛作品总数的 12.5%、25%和 62.5%；各组参赛作品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

评审委员会将在复赛、决赛阶段，针对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作品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作品的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 1%—5% 的加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获奖的作品，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

附件 3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是“世纪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体在校本科生开展的科技竞赛，由学校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科协、校团委共同主办，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培养兴趣、自主创新、勇于实践。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启发学生的科技实践兴趣，培养学生自主科研能力，选拔和培育具有可塑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创意项目，培养和锻炼具有创新意识和良好科研潜质的优秀人才，营造学校浓厚的学术文化氛围。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学生通过网络申报项目，各学院、学部负责对本单位的上报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网上评审并确定进入特等奖答辩名单和二、三等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特等奖答辩并确定特等奖、一等奖名单，未通过项目自动补充为二等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学校办公

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科协、校团委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科技创新的院领导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组委会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有权对竞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个项目类型的具体竞赛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类型评奖数量及比例，并对各学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杰出教师、优秀博士研究生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及质询；

3. 决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的处理；
4. 在竞赛领导小组的协同下，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九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校中国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条 竞赛采用“分类申报、分类评比、综合评奖”的申报和评审办法。按照如下分类进行申报和评审：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材料化工、数理与生命、哲学社会科学。

第十一条 各类作品都以论文（报告）的形式提交，内容应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创意主旨的阐述、创意背景以及解决的实际问题；第二部分包括可行性的论述，相关领域的基本状况分析，理论知识要有依据，要注明相关的参考文献。

第十二条 论文（报告）要严格按照要求格式，每篇字数在3000字以上。

第十三条 对于各类参赛作品，每名学生只可参与一个项目，并且每份作品的作者不超过四人。

第四章 评审与评奖

第十四条 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可行性、完整性综合评奖，在两大项目类型中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的产生必须经过答辩并由组委会和评委会会议产生。创意竞

赛各奖项的数量分别不超过 1%，5%，10%，20%。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三等奖的名额，调整比例不得多于 3%。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获奖作品申请“大学生创新计划”将被优先考虑，兵器设计类作品特等奖、一等奖推荐总装备部“探索一代”立项。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作品，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